

**第五十三条** 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或者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按照前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依法承担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依法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
-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污水和传染病原体予以消毒的；
- （三）从人口密集地区直接向环境排放医疗废物的；
- （四）将医疗废物混入非医疗废物的；
- （五）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内，或者未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渗漏、防遗撒、防臭气扩散以及防雨措施的；
- （六）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状况进行检测评价的；
- （七）对严重污染环境的顽症治理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已经 2003 年 6 月 18 日国务院第 1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 第 381 号

##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对在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以下简称流浪乞讨人员）实行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救助站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是一项临时性社会救助措施。

**第三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及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并应当将救助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医学科研、教学、尸体检查和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废物的管理，依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十六条** 军队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的管理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参照本条例制定管理办法。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还应当引导、护送到救助站。

**第六条** 向救助站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应当如实提供本人的姓名等基本情况并将随身携带物品在救助站登记，向救助站提出求助需求。

救助站对属于救助对象的求助人员，应当及时提供救助，不得拒绝；对不属于救助对象的求助人员，应当说明不予救助的理由。

**第七条** 救助站应当根据受助人员的需要提供下列救助：

- (一) 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
- (二) 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
- (三) 对在站内突发急病的，及时送医院救治；
- (四) 帮助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联系；
- (五) 对没有交通费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提供乘车凭证。

**第八条** 救助站为受助人员提供的住处，应当按性别分室住宿，女性受助人员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管理。

**第九条** 救助站应当保障受助人员在站内的人身安全和随身携带物品的安全，维护站内秩序。

**第十条** 救助站不得向受助人员、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收取费用，不得以任何借口组织受助人员从事生产劳动。

**第十一条** 救助站应当劝导受助人员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不得限制受助人员离开救助站。救助站对受助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应当给予照顾；对查明住址的，及时通知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领回；对无家可归的，由其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妥善安置。

**第十二条** 受助人员住所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帮助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教育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赡养义务。

**第十三条** 救助站应当建立、健全站内管理的各项制度，实行规范化管理。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救助站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监督。

救助站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有关规章制度，不准拘禁或者变相拘禁受助人员；不准打骂、体罚、虐待受助人员或者唆使他人打骂、体罚、虐待受助人员；不准敲诈、勒索、侵吞受助人员的财物；不准克扣受助人员的生活供应品；不准扣压受助人员的证件、申诉控告材料；不准任用受助人员担任管理工作；不准使用受助人员为工作人员干私活；不准调戏妇女。

违反前款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 救助站不履行救助职责的，求助人员可以向当地民政部门举报；民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责令救助站及时提供救助，并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受助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受助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当依法处理。

受助人员应当遵守救助站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七条** 本办法的实施细则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1982年5月12日国务院发布的《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同时废止。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今年5月中旬以来，安徽、山西、云南、河南等地煤矿接连发生特大生产安全事故。5月13